

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岳武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3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总结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958,497.89 元，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-974,033.07 元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决定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

业水平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，现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岳武卫是本公司股东，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300,000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张玉才、徐红云、胡世良、张玉发、徐红强均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祝传颂、檀林飞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安徽天宇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